

羅東高工108學年度第一學期適性轉科日程

■ 註冊組 108.11.25

● 報名：108年12月5日(週四)-12月9日(週一)

地點：註冊組

繳交資料

- 1.申請書
- 2.讀書計畫
- 3.輔導資料表
- 4.期中評量成績



● 面試：108年12月11日(週三)08:10

報到地點：註冊組



● 放榜：108年12月12日(週四)16:00前，本校網站公告



● 報到：108年12月13日(週五)12:00前至註冊組報到

國立羅東高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適性轉科簡章

一、依本校「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轉科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招生名額：

編號	科 組	名額	備註
1	製圖科	7	

三、申請之資格及條件：

凡就讀本校日間部一年級學生(綜合職能科除外)因學習適應(性向、興趣)問題者，得報名申請。

四、申請原則：

一、為提供本校學生適性學習選擇(科)之機會，得申請轉入不同科同年級就讀，其餘各年級各學期均不得申請。

二、本校各科招收轉科生名額以補足該科原核定生入學名額為限。

五、申請日期與程序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108 年 12 月 5(週四)~9 日(週一)上午 9 時至下午 17 時止。

(二)報名地點：教務處註冊組。

(三)應繳文件：學生申請適性轉科時，應填具經家長(監護人)同意簽名之申請書(如附表一)，並檢附下列文件辦理。

1.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資料表(含適性輔導相關資料，如附表二)，其內容包括生活、學習及生涯等輔導。

2.期中評量成績或學期評量成績。

3.依本校適性轉科簡章所訂超額比序方式，分別進行書面審查，必要時舉行面談。

4.錄取名額依成績排序，經轉科專案小組審議後，簽請校長核定後錄取，並得採不足額錄取。

學校應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彙整後，送專案小組審查。

六、轉科之學分抵免原則：

(一)科目名稱、內容相同且學分數相同者，可予抵免。

(二)科目名稱不同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者，且學分數相同者，可予抵免。

(三)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，而學分數不同情形下，可以多抵少，但不得以少抵多。

(四)經抵免科目之學分得予以免修。

(五)經抵免科目學分之成績採計，以其原實得分數登錄。

七、面談日期與程序：

申請學生面談時間公告：108 年 12 月 11 日(星期三)上午 08 時 10 分於教務處報到，上午 08 時 30 分起舉行。

八、放榜：

108 年 12 月 12 日(星期四)下午 4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九、報到：

108 年 12 月 13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～12 時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，逾期取消錄取資格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經轉科錄取公告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再回原科就讀。
- (二)轉科學生，其應修而未修之科目學分，應參加重補修課程，並於修業年限內重補修完畢。
- (三)本校學生在學期間申請轉科以一次為限，且以申請一科為原則，並應於修業期限內修滿規定科目及學分數，始得畢業。

【附表一】

羅東高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 適性轉科 申請書

學生基本資料	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聯絡電話		
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
	緊急聯絡人		關係		緊急聯絡電話		
	戶籍地址					電話	
	居住地址					電話	
	現就讀科別	科				班級	
申請轉科別		科別：					
家長或監護人意見						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：	
轉科原因	☐ 生活適應 (家庭遷徙)						
	☐ 學習適應						
	☐ 其他						
檢附資料	☐ 適性輔導資料表(需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) ☐ 讀書計畫 ☐ 其他						
學校單位(請核章)	導師：			科主任：			
	輔導教師：		輔導主任：		學務主任：		
	註冊組長：		教務主任：		校長：		
審查結果							

羅東高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 適性轉科 讀書計畫

姓名：

轉 科 動 機	
補 修 學 分 規 劃	
學 習 規 劃	
未 來 規 劃	

【附表二】

羅東高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適性轉科 輔導資料表

學生 資料	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聯絡電話	
	就讀科別		科	班 級		
申請轉科別		科別：				
檢附 資料	☐ 相關測驗名稱(請依序列出並檢附測驗結果)：					
	☐ 其他可檢附資料(請依序列出並檢附相關表單)：					
學生 適性 輔導 紀錄 摘要	☐ 適性輔導紀錄摘要，自 年 月 日～ 年 月 日 1.導師：					
	導師簽名：_____					
綜合 評估	2.輔導教師：					
	輔導教師簽名：_____					
綜合 評估						
	輔導人員簽名：_____					

填表說明：

1. 相關測驗名稱，請填寫申請學生於高一受測之相關測驗名稱，並請附上該生之測驗結果影本以供審查。
2. 其他可檢附資料，可提供申請學生其他非測驗但可呈現學生適性轉科之相關資料，並需附上該資料之紙本(或影本)以供審查。
3. 綜合評估欄位，請主責申請學生之輔導人員，待本申請表其他欄位皆填寫完成，且均附上各相關紙本後，填寫綜合意見。